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4040502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一百十五年遊蕩動物收容管理委託事項」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、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十七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、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二、提供本市遊蕩動物中途收容、絕育手術及認養，提升動物福利，強化動物保護機能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動物中途收容管理：經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下稱動保處)挑選本市動物之家傷病預後良好、幼弱(需哺乳)需安置照護者或已達可絕育年齡之動物(幼犬幼貓絕育年齡2月齡以上，體重須達1公斤以上)安排中途收容。

(二)中途收容動物絕育手術及協助辦理動物認養作業：

1、動物挑選：

- (1)無從辨識身分之未絕育動物且無飼主辦理領回手續。
- (2)飼主不擬續養送交本市動物之家。
- (3)中途收容於醫院之動物經獸醫師判定已恢復健康或達

可絕育之年齡。

- 2、以中途之家申請表中之「動物別」及「體型」作為動物中途收容優先順序，並依順位順序辦理中途收容，中途之家（動保人士、團體或醫院）辦理數量單次不得超過5隻動物（同窩哺乳犬貓不在此限），同一時間收容數量需符合空間規範，全年度不得超過120隻。

五、經費支付：

（一）動物中途收容管理：

- 1、飼料費每隻每日新臺幣(以下同)100元，以收容當日起至次日計為1日，以此類推；中途動物為2月齡以下，每隻支付上限2,000元；中途動物為2月齡以上，每隻支付上限1,200元。動物年齡由動保處認定。
- 2、動物疾病醫療費支付上限為1,000元。

（二）中途收容犬（貓）絕育手術及協助辦理認養作業：

- 1、絕育手術費用：公犬(貓)每隻支付800元，母犬(貓)每隻支付1,200元；倘公犬(貓)有隱睪之情況，經開腹手術摘取兩顆睪丸者，每隻支付1,200元。
- 2、母犬(貓)經開腹探查後確認已絕育者，每隻支付1,200元。
- 3、經麻醉檢查（未開腹探查）確認已絕育者，可申請麻醉費用：未滿5公斤每隻支付250元，5公斤至10公斤每隻支付300元，10公斤至20公斤每隻支付350元，20公斤（含）以上每隻支付400元。
- 4、犬、貓如獲認養，皆不須向認養人收取寵物登記費，動物醫院辦理寵物登記得向動保處申請寵物登記代辦費。

六、屍體處理：動物收容期間或動物送交時已自然死亡，屍體點交後由動保處運回，倘為中途收容動物須連動物資料卡及相關文件一併繳回。

七、查核機制：動物收容期間，動保處得不定時派員前往查核，其查核隻數比率，應至少為全年度申請隻數百分之二十五；



收容天數少於3日或全年度中途隻數少於10隻者，不受查核比率限制。

- 八、受委託動物醫院、團體或動保人士：依據「臺中市115年遊蕩動物收容管理作業說明」，於實施期間內受理申請，經審核通過，完成簽約手續後，公布於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 <http://www.animal.taichung.gov.tw/>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施愛燕決行

